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69號

原告 林素禎

被告 廖郁惟
林清泉

張事鴻
劉順生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劉建業

王世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00樓
之0

陳鑫元即永鉅國際企業社

張凱翔

謝紫瑤

曹心玫

吳若喬

林峻葳

陳韋丞

鄭雅庭

廖泓森

張芳瑞

上列被告廖郁惟、林清泉、張事鴻、劉順生、劉建業、王世吉、
陳鑫元即永鉅國際企業社、張凱翔、謝紫瑤、曹心玫、吳若喬、
林峻葳、陳韋丞、鄭雅庭、廖泓森、張芳瑞因吳宜娟(原名吳凌
薇)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5年度金簡字第84號)，經原告提

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廖郁惟、林清泉、張事鴻、劉順生、劉建業、王世吉、陳鑫元即永鉅國際企業社、張凱翔、謝紫瑤、曹心玫、吳若喬、林峻葳、陳韋丞、鄭雅庭、廖泓森、張芳瑞共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另關於原告請求吳宜娟賠償部分，業經成立和解，不在本件裁定移送範圍內，亦併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法官 王宥棠
法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